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
H. H. LIU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3至第73頁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之概要。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核工作涉及進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